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學生修業規定

104年05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3日 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0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03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109年08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0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09年10月07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 馬學生字第1090007146號公告
110年10月0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9日 馬學生字第1100007679號公告
110年10月27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法規名稱等
111年09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05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0月05日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7日 馬學生字第1110008191號公告
112年09月2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4日 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11月04日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7日 馬學生字第1120008826號公告
113年05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7月3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09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09日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一、為促進本所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則」訂定本規定。

二、本所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本所碩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0學分(含論文6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0學分(含論文12學分)。

(二) 必修科目：

1. 碩士班：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二)、專題討論(三學期)、及碩士論文6學分；11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科目名稱如下：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二)、碩士班專題討論(三學期)、及碩士論文6學分。
2. 博士班：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二)(6學分)、進階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2學分)、專題討論(四學期)及博士論文12學分；11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科目名稱如下：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二)、進階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2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期)、及博士論文12學分。須先修過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二) 方可修讀進階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2學分)，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二)已於本所或他校碩士班修及格者，可申請免修，並修讀其他科目補足畢業學分，以他校課程申請抵免修者，須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選修科目：

1.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得選擇是否開設「主題教學課程」，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主題教學課程」以2次為限。
2. 基礎臨床整合選修課程：為符合本所教育目標，碩士班研究生須選修至少4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2學分；逕修讀博士班者至少6學分。
3. 前目適用對象為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本所碩士生逕修讀博班者以就讀碩士學制入學學年度為準)；每學期認定之「基礎臨床整合選修課程」由所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並於初選前公告於生醫所網頁。
4. 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本所課程為準。

(四) 108學年度起入學者，須於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至所辦公室。可選擇下列任一課程修習：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

2.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3. 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4. 通過本所課程「生物醫學研究報告」(含研究倫理)期中考。

三、碩士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博士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選定指導教授。如未能如期選定，則由所長協調選定。

四、論文壁報競賽：

碩士班：舉行學位考試前最少須參加一次校內外壁報競賽。

博士班：舉行學位考試前最少須參加兩次校內外壁報競賽（內容不得重複超過二分之一）。

五、論文指導及資格考核：

（一）碩士班：

1. 108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者，須在選定指導教授後之次一學期提報論文研究計畫大綱(Research Proposal)為原則，在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之次一學期提報論文進度報告，並在舉行學位考試前完成所內論文口試(Thesis Defense)。109 學年度起入學者須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方可進行所內論文口試(Thesis Defense)及學位考試。
2. 所內論文口試(Thesis Defense)依以下原則執行：
 - (1) 須當學期有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方可參加當學期之所內論文口試；已通過者，如未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研究題目，則無須再參加。
 - (2) 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必須出席，但不參與投票及提問。
 - (3) 獲出席之所內有投票權老師半數以上(含)同意通過，始得於該學期進行學位考試。
 - (4) 獲有條件同意者依出席老師討論後之建議執行。

（二）博士班：

1. 在選定指導教授後之次一學年結束前通過論文計畫口試(Proposal Defense)為原則，通過者方可申請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須於第二學年之專題討論，全英文提報論文至少兩次；第三、四學年，每學年須進行一次研究進度報告。
3. 應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核准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日期，由所務會議決定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須修畢應修學分(博士論文除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照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理準則辦理。

(三) 經核准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研究題目者，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共同評估是否再次提報論文研究計畫大綱、論文計畫口試及所內論文口試，及其辦理期限。

六、論文計畫口試：

(一) 申請程序：

1. 應於規定期限(至遲於論文計畫口試日期兩週前)，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及委員名冊」，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2. 論文計畫須包含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等論文內容，並於舉行口試前將計畫書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審閱。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1. 得與學位考試委員相同，設置人數及資格比照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規定，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2.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冊經所長審核並核定；因故需變更者，至遲於口試前一週繳交委員異動申請書至所辦公室，異動後名冊須符合前款規定。

(三) 論文計畫口試經口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視為通過；口試未通過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經修改論文計畫後得申請重考口試一次，若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不得再以該論文計畫提出申請。

七、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

1. 須完成本規定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相關規定，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檢附相關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2. 學位考試委員組織及學位考試之舉行，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

(二) 博士班：

1. 須完成本規定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相關規定，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檢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合格證明及發表於 SCI 論文之抽印本(或接受函)，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2. 學位考試委員組織及學位考試之舉行，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
3. 須於修業期間，發表 SCI 論文達以下任一要求，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1) 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刊載期刊影響係數至少 4.0 分(含)或該領域前 25%之論文一篇；若有共同第一作者，其平均分攤點數須大於 4.0 分(含)。
 - (2) 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該領域前 50%之論文兩篇。
 - (3) 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該領域前 50%之論文一篇及兩篇 SCI 論文該領域前 50%之共同第一作者論文。
 - (4) 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點數該領域前 50%之論文一篇及一個與本校指導教授共同提出之專利或技術轉移證明相關文件。
4. 附註：
 - (1) 以上論文之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共同作者。若有本所其他學生為共同第一作者時，須提出合著人放棄書。
 - (2) 所發表論文係以學生修業期間內該論文之最高點數或排序計算，但如該期刊不被 SCI 收錄，則不以計算。
 - (3) 發表之論文必須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paper)。
 - (4) 論文發表之所屬單位須填註「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MacKay Medical College」。

(5) 當學生之指導教授因故無法成為SCI論文之通訊作者或共同作者時，請該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並交付所務會議討論。

(6) SCI 論文內容須具基礎內涵，且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

(三) 自 112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時將 Turnitin 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四) 本所論文比對標準，論文相似度以不超過 30%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八、若有任何特殊狀況，須經所務會議決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由所務會議訂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